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召开

培养涉外仲裁队伍 提升中国仲裁国际公信力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在11月13日至14日召开的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暨第十四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上，与会嘉宾围绕培养仲裁专业人才、提升中国仲裁国际公信力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陈甦认为，多年来，仲裁业务不断拓展，案件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我国仲裁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日益提高，但同时还存在问题，如国际竞争力不强等。对此，他建议加强仲裁专业人才培养，提升中国仲裁的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仲裁人才培养决定了仲裁事业未来的发展。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汇集了全国范围内最广泛的仲裁法律人才，许多同志长期奋战在国际商事仲裁第一线，

希望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专业资源优势，把仲裁专业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目标，积极推动仲裁法学进课堂。通过组织开展调研、学术研究等方式，推动优秀仲裁人才脱颖而出。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和国际仲裁机构任职，提升我国仲裁法律工作者的实务经验，参与我国仲裁的国际认知度和话语权、影响力。”陈甦说。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张树明认为，高素质、国际化的仲裁队伍建设是重中之重。他建议以仲裁机构和仲裁人员为抓手，提高我国商事仲裁国际公信力。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

导师罗剑雯则针对高校法学学生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分别给出了有针对性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建议。对在校学生，独立开设国际商事仲裁法课程。近两年中山大学和北京仲裁委员会合作，开设“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与实务”课程，每学期邀请8位资深仲裁员进课堂，与校内老师共同授课。同时定位于实践性课程，创新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坚持理论与实践的协同培养体制；培养内容创新，突出其交叉学科特色，在法律外语、逻辑思维、人工智能、跨文化沟通内容基础上，强化职业伦理、人文素养和政治素质教育；创新国际化和

校内外合作模式，在与国际顶尖高校合作基础上，建立与国际组织、国内外仲裁和调解等机构、涉外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机制；除采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教学方式外，组织学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国际商事仲裁比赛。

对涉外仲裁法律从业者，罗剑雯认为可分层次建立涉外仲裁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梯队，从高到低设立“精英”“职业进阶”“青年成长”三类人才计划，并建立上升机制。“精英”旨在储备国家高端仲裁人才，以专项项目的方式进行定制式专门培养；“职业进阶”重点是储备国内涉外仲裁员人才，打造仲裁员进阶式职业培训体系；“青年成长”是常态化人才培养计划，采用精品课程、

慕课参与科研项目，进行实践教学。同时鼓励涉外仲裁法律从业者积极参与国际商事仲裁实践，如作为代理人代理仲裁案件，或者研究及参与国际商事仲裁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则的制定实施等。还要加强国内外高校、仲裁机构和涉外仲裁人才的合作交流。

本次会议由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主办，厦门仲裁委员会承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协办，北京华宇词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支持单位，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相关活动包括理事会会议、公布优秀论文、学术交流大会暨第十四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仲裁领域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13400人次线上参会。

美对Google竞价广告业务提出新一轮反垄断诉讼

本报讯 以得克萨斯州为首的一批美国州对Alphabet Inc. 旗下的Google提出新一轮反垄断诉讼，这轮日前在纽约一家联邦法院提起的修正后的起诉书指责Google对广告商使用垄断和胁迫手段，努力在网络广告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并超越竞争。

最新的指控是对Google行为的监管审查中的最新一次。这家科技公司之前已经面临着一系列诉讼，包括司法部提出涉嫌垄断等。此前，Google对欧盟28亿美元的反垄断裁决提出的上诉失败。

诉讼还强调，Google在2013年使用了一项名为“伯南克项目”的秘密计划，利用竞价数据来为自己的广告购买服务提供便利。例如，据报道，在2015年的一次活动中，Google从出版商的竞价活动中获取通过Google广告出价的历史数据，改变客户的出价，提高客户在广告展示机会拍卖回合中的胜算，使竞争对手的广告工具处于劣势。这迫使广告客户使用该公司的Google Ads服务，否则他们会在竞价中失利。

Alphabet和得克萨斯州总检察长办公室都没有立即回应关于该诉讼的评论请求。

(张苏)

贸易预警

美国作出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反补贴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本次裁定中，5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颁布反补贴征税令。

南非对螺栓产品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WTO近日发布通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对进口铁或钢制六角头螺栓产品保障措施案作出终裁，决定征税，具体税率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31.8%，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30.8%，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29.8%。

阿根廷对华卷尺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日前发布公告，应阿根廷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卷尺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本案产品不包括折叠尺、缝纫用米尺及解剖测量用非金属卷尺。

印度对涉华未处理气相二氧化硅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政局近日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9月20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未处理气相二氧化硅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即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生产商瓦克化学气相二氧化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为0、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1018美元/公吨、中国其他生产商为1296美元/公吨、韩国生产商为0至373美元/公吨。

(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委代表赴中国证券业协会调研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一行日前赴中国证券业协会调研，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李亚琳等展开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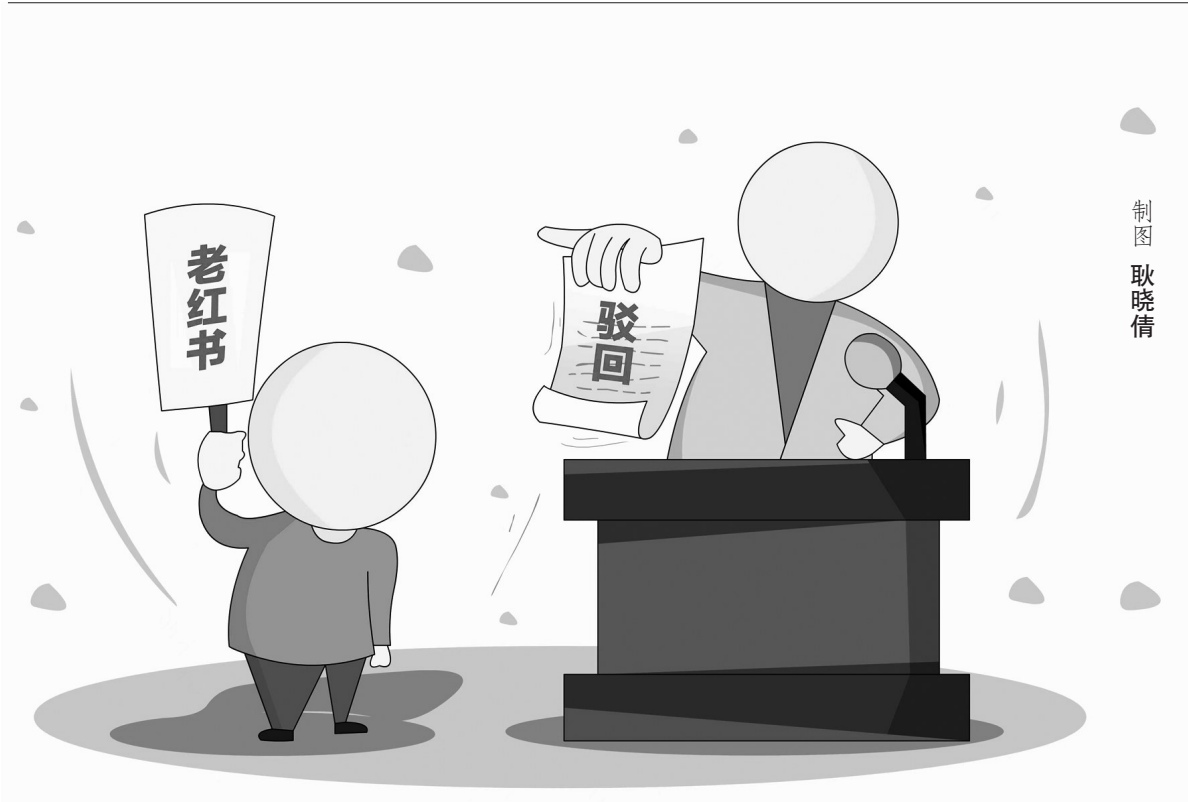
王承杰表示，证券期货等资本市场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希望本次调研能深入了解证券业市场主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以及如何通过仲裁和调解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手段化解证券业纠纷。

李亚琳围绕证券业协会自律、传导、服务的职能对协会的概况进行了介绍。关于协会会员涉及的证券类争议，他总结出总量激增、周期性波动、领域集中三个特点。大量出现的证券类纠纷，加之证券领域复杂性、时效性和专业性，亟须高水平、

多元化的纠纷化解手段。

与会成员针对证券业市场主体的法律服务需求，结合贸仲开展证券领域行业仲裁的历史及经验，以及贸仲开展金融行业仲裁的一系列做法，如发布《金融仲裁规则》、建设金融仲裁员队伍、在上海设立贸仲上海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等，通过仲裁和调解等多元化手段化解金融证券类纠纷上起到的引导作用进行了探讨。会议内容既与国际先进实践接轨，也进行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创新与探索，双方就新形势下如何深化证券行业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的合作，携手完善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证券行业健康发展，达成广泛共识。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小红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老红书”商标状态日前变更为驳回复审，该商标国际分类号涉9类科学仪器。天眼查APP显示，“老红书”商标于今年6月8日申请，10月27日被驳回复审。此前，有媒体报道，小红书已完成新一轮融资，由淡马锡和腾讯、阿里领投，投后估值超过200亿美元。

(李世英)

一家独大的新浪微博因拒绝许可数据被诉垄断

因认为新浪微博运营商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拒绝许可数据的行为构成垄断，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近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微梦公司以合理条件允许蚁坊公司使用新浪微博数据，并赔偿蚁坊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550万元。据悉，长沙中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尽管此番蚁坊公司对新浪微博提起反垄断诉讼属历史首次，但事实上，蚁坊公司和新浪微博之间的纠纷由来已久。2018年，新浪微博运营商微梦公司认为蚁坊公司采集、使用微博数据的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在北京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历经两审，北京知产法院最终判决蚁坊公司败诉，要求蚁坊公司停止抓取、使用

微博数据等行为，并向微梦公司赔偿巨额损失。自“脉脉案”以来，微梦公司提起了一系列数据不正当竞争诉讼，几无败绩，蚁坊公司的败诉似乎颇有些“命中注定”的意味。但随着本案反垄断诉讼的提起，案件走向似乎有了转机。据悉，蚁坊公司同时就此前的不正当竞争诉讼向北京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这场数据争夺战，远未结束。

另据公开信息显示，新浪微博旗下运营有“新浪舆情通”等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系统。这场由新浪微博发动的战争，对于蚁坊公司这样专门以网络舆情监测分析为业的公司而言，可谓是背水一战。

起诉状显示，蚁坊公司提起这一诉讼的主要理由为，微梦公司拒绝许可其使用新浪微博数据提供政

务舆情监测服务。蚁坊公司在起诉状中表示，其曾与微梦公司建立数据合作关系，为相关部门提供舆情监测服务。但微梦公司却在未与蚁坊公司进行任何事先沟通的情况下，以提起訴訟的方式实质拒绝其使用新浪微博数据提供政务舆情监测服务。出于维系公司生存的迫切需求，蚁坊公司曾通过电话、邮箱及微信等方式，多次表明与微梦公司进行政务舆情数据合作的诚意，寻求合作机会。但微梦公司始终未给蚁坊公司正面答复，亦未提供任何实质性磋商谈判的机会。

蚁坊公司认为，随着网易微博和腾讯微博的正式关停以及搜狐微博的实际停运，国内已不存在能与新浪微博形成有效竞争的微博平台。规模庞大的用户群体也导致新

浪微博上的信息良莠不齐。因对不良信息监管不力，微梦公司曾多次被主管部门警告或处罚。而蚁坊公司开发的舆情监测分析系统在主管部门及时发现、消除不良信息，净化网络环境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微梦公司拒绝蚁坊公司使用微博数据，实质上逃避了主管部门的监管，变相将监管权力紧握在自己手中，扮演着“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角色，为有害信息的传播提供温床，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微梦公司的上述行为也将直接摧毁蚁坊公司的商业模式，损害蚁坊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及技术创新，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

“这是国内首例因互联网平台拒绝数据许可引发的反垄断民事诉

讼。根据《数据安全法》规定，国家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也显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相对人进行限定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而这种行为可以通过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方面的实际设置限制或者障碍的方式实现。”

蚁坊公司方表示，若该案最终获得法院支持，互联网巨头或将面临开放平台数据供第三方合理使用的境况，超级平台间的“数据保卫战”或将告一段落。这对于促进数据流动和共享，提高数据资源利用效率，激发相关领域产品创新，增进消费者福祉，都将具有深远意义。

(穆青风)

企业保护关键信息该选商业秘密还是专利披露？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每一家企业，都有大量不希望公开分享的信息，但有时为了经营，又需要公开。“专利和商业秘密保护就是两种围绕重要商业信息展开的保护方式。专利保护的途径是以公开换取保护，而商业秘密是以传统的保密方式维护权利。如何权衡公开与保密，是知识产权商业价值保护的重中之重。”在日前举办的商业秘密与专利披露的权衡活动上，瑞典AWA事务所的高级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师托马斯表示。

托马斯介绍说，首先需要考虑的是该发明的研发难度。如果竞争对手能够轻易地通过逆向工程窥探发明中的核心秘密，那么我们最好使用专利作为主要保护手段。其次，需考量当地有没有政策要求强制披露商业秘密，尤其在医药领域，某些政策有强制性披露要求，此种情况只能采用专利进行保护。再次，该项发明属于可能或者将会对技术标准产生重大贡献的发明，则很有可能成为标准必要专利，那么

只能通过专利对其进行保护，这一点在信息通信行业尤为明显。最后，我们需要关注，公司对该发明的许可规划是怎样的。该发明是否打算许可给“多家”公司，这些公司也愿意接受我方许可吗？在战略层面，假如发明有较大的许可潜力，且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那么可以采取专利保护。假如该发明预计许可给“一小部分”公司，那么可以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在有限的几家授权公司之间，保护商业秘密的成本较低。

值得注意的是，在技术保护的过程中，我们的竞争对手也在时刻关注我们的动向。“当专利的核心内容被披露出来后，竞争对手可以立刻着手使用公开的专利学习该技术。即便不通过专利披露，竞争对手也在进行技术研发，很可能利用自身研发能力突破了企业技术，或者通过购买上市产品，对产品进行解构，以逆向工程的方式，来获取核心技术。这种情况下，使用商业秘密就不能很好保护我们的技术成

果。”托马斯表示。

托马斯称，不论该公司是打算直接销售该发明相关产品或将该发明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许可给第三方进行变现，还是计划将该发明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变现，本质上都是一个财务问题——将技术运用于产品进行销售和专利向外许可相比，哪一种方式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收益。多数情况下，销售产品所带来的潜在收益和利润要高于将发明许可出去所收取的许可费，但这也不是绝对的。具体情况还需要财务人员进行4种计算及对专利价值的专业估值。

“一项发明投入生产后，会给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带来怎样的竞争优势，也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假如该项发明为公司带来的提升较小，而竞争对手通过自身可以很快追赶上这项进度，我们建议使用专利对其进行保护。假如该发明可以为公司带来大幅的竞争优势，即在相关技术秘密披露之前，竞争对手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对技术进行探索，这种情

况使用商业秘密对其进行保护是最有效的。因为商业秘密没有保护期的限制，核心技术保密的时间越长，公司获利就越多。”托马斯表示。

在此过程中，做好风险控制工作也非常关键。“在专利布局过程中，专利侵权认定的难度直接影响着专利申请的决策。专利的充分公开原则要求权利人将专利的技术秘密向公众披露，这也导致了有不法分子会复制和使用公开的技术，对权利人的权益造成损害。根据不同领域技术的不同特点，有些侵权行为成本较低，但侵权认定却很困

难，给权利人造成了很大的困扰。”托马斯表示，面对此种情况，需要企业在前期阶段即做好决策，可以放弃申请专利，转而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其中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就是各种生产工艺类发明。如果此类技术的特点不能够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明显地体现出来，则势必意味着即便遭遇侵权，其侵权认定和取证将十分困难。假如能通过简单的调查和取证、不需要太高的成本即可对侵权行为进行打击，建议采用传统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